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者“本保荐机构”）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技”、“公司”或者“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国脉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621号），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2,657,58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99,98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9,889,989.2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96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及进展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17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	80,000	652.75
2	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	50,000	461.28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14,000
	合计	144,000	15,114.0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588.62 万元（含利息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1、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

因项目资金募集时间比原计划预期晚一年，在此期间市场上物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平台不断更新。公司需要在新的物联网市场环境和技术条件下对该项目应用场景的技术实现以及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评估和判断。

2、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

国际门诊中心的基建部分已经完成，但项目基建配套的水、电未到位（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完成），影响了项目的装修和设备安装工程，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如期开展。

（二）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投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现拟延长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及实施地点不变，项目延期前后调整对比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原计划项目建设期	项目承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建设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	80,000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	50,000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4,000				

调整前后建设期各年募集资金投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国脉物联网大数据运营平台	调整前	19,085.60	42,419.70	18,417.40		80,000.00
	调整后	652.80	18,432.80	42,419.70	18,417.40	80,000.00
国脉云健康医学中心	调整前	21,495.10	21,470.00	7,034.90		50,000.00
	调整后	461.30	6,000.00	20,000.00	23,538.70	50,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提出的，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耀 杨生荣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